

附錄 II - P

大埔區
書面/口頭申述摘要

項目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1	所有選區	1	-	(a) 支持選區 P01(大埔墟)、P02(大埔中)、P03(頌汀)、P04(大元)、P05(富亨)、P06(怡富)、P07(富明新)、P08(廣福及寶湖)、P09(宏福)、P10(大埔滘)、P11(運頭塘)、P12(新富)、P15(太和)、P16(舊墟及太湖)及 P18(船灣)的臨時建議，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。	項目(a)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				(b) 建議選區 P13(林村谷)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(寶雅)，而非臨時建議下的選區 P17(康樂園)，因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7(康樂園)的鄉村距離較遠； ● 大埔頭水圍的居民使用太和邨的港鐵站及設施； ● 可拉近選區 P13(林村谷)及 P14(寶雅) 	項目(b)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 <p>(i) 選區 P14(寶雅)是一個以居屋(寶雅苑)及公屋(部分太和邨)為主的選區，而選區 P17(康樂園)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，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(康樂園)及鄉村(例如大埔頭)，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P17(康樂園)較為理想；及</p>

項目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的人口差距；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維持大埔頭水圍與太和的社區聯繫。 	(ii) 選區P17(康樂園)內的大埔頭與大埔頭水圍源出同一氏族，故此兩條鄉村亦有一定聯繫。
				<p>(c) (i) 就2015年選區劃界而言，對選區P19(西貢北)臨時建議有保留；及</p> <p>(ii) 建議選區P19(西貢北)於2019年納入西貢區。</p>	<p>項目(c)(i) 有關意見備悉。</p> <p>項目(c)(ii)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，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。</p>
2	P09 – 宏福 P10 – 大埔滘	1	-	<p>建議將選區P10(大埔滘)的天賦海灣轉編入選區P09(宏福)，因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白石角附近的「天賦海灣」與選區P09(宏福)比較接近，符合「顧及保持社區獨特性、地方聯繫，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」的原則； 雖然該選區之人口並未低過標準人口基數的25%，但綜觀整個大埔區，選區P09(宏福)是大埔人口最少之選區。現時選區P09(宏福)總人口及選民人數分別為13,044人及8,957人；預計2015年選區P09(宏福)總人口及選民人數分別為12,744及8,394人。 	<p>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選區P09(宏福)及P10(大埔滘)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；及</p> <p>(ii) 有意見支持選區P09(宏福)及P10(大埔滘)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1(a))。</p>

項目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3	P09 – 宏福	1	-	(a) 建議將選區 P10(大埔滘)的天賦海灣轉編入選區 P09(宏福),以減少選區 P09(宏福)的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分比。	項目(a) 不接納此項建議,請參閱項目2。
	P10 – 大埔滘			P13 – 林村谷	(b) 建議選區 P13(林村谷)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(寶雅),因為: ● 選區 P14(寶雅)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P17(康樂園)低;及 ● 大埔頭水圍在早期曾編入太和選區。
4	P14 – 寶雅	1	-	(a) 建議選區 P13(林村谷)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(寶雅),因為選區 P14(寶雅)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P17(康樂園)低。	項目(a) 不接納此項建議,請參閱項目1(b)。
	P12 – 新富			P13 – 林村谷	(b) 建議選區 P13(林村谷)的半春園及附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2(新富),因為: ● 選區 P12(新富)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P17(康樂園)低;及 ● 選區 P12(新富)和 P13

項目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(林村谷)均屬鄉郊地區。	
				(c) 建議維持選區P13(林村谷)的選區分界不變，因為選管會過去曾容許其他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。另外，不同鄉村有不同的習俗，及與鄰近鄉村有緊密聯繫。因此，選管會不應為符合人口許可幅度，而忽略鄉村之間的聯繫。	<p>項目(c)</p> <p>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如維持選區P13(林村谷)的選區分界不變，選區P13(林村谷)的預計人口(21,655人)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(+27.65%)；及</p> <p>(ii) 請參閱項目1(b)(ii)。</p>
5	P13 – 林村谷 P14 – 寶雅 P17 – 康樂園	-	1	<p>建議選區P13(林村谷)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P14(寶雅)，因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埔頭水圍的居民除了常使用選區P14(寶雅)內的寶雅苑及太和邨的社區設施外，亦常通過寶雅苑往太和港鐵站；及 ● 選區P14(寶雅)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P17(康樂園)低。 	不接納此項建議，請參閱項目1(b)。
6	P19– 西貢北	1	-	建議將選區P19(西貢北)的帝琴灣轉編入沙田區議會或西貢區議會。	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，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。